府谷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供货方）：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府谷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及金额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费	一、服装类							
	1	常服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套	252.00 元	324828.00 元
	2	内穿衬衣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2578 件	61.00 元	157258.00 元
	3	夏执勤服(勤务款)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2578 件	95.00 元	244910.00 元
	4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2578 件	116.00 元	299048.00 元
	5	单裤(勤务款)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2578 条	114.00 元	293892.00 元
	6	夏作训服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套	253.00 元	326117.00 元
	7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春秋作训服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套	284.00 元	366076.00 元
	8	冬执勤服(勤务款)/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	1289 套	378.00 元	487242.00 元

		冬作训服			制衣有限公司			
	9	多功能服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套	485.00 元	625165.00 元
	10	反光背心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件	90.00 元	116010.00 元
	11	雨衣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套	432.00 元	556848.00 元
	二、帽类							
	1	大檐帽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顶	49.00 元	63161.00 元
	2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顶	25.00 元	32225.00 元
	3	网眼执勤帽/作训帽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顶	25.00 元	32225.00 元
	4	栽绒帽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顶	56.00 元	72184.00 元
	三、鞋类							
	1	单皮鞋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双	262.00 元	337718.00 元
	2	冬执勤靴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双	439.00 元	565871.00 元
	3	作训鞋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双	134.00 元	172726.00 元
	4	雨靴	稳诺	量体定制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双	161.00 元	207529.00 元
	四、标识类							
	1	帽徽(金属)	稳诺	全号型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	1289 个	5.00 元	6445.00 元

					制衣有限公司			
	2	领花(金属)	稳诺	全号型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个	4.20 元	5413.80 元
	3	胸徽(金属)	稳诺	全号型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个	3.90 元	5027.10 元
	4	号牌(金属)	稳诺	全号型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个	4.00 元	5156.00 元
	5	硬式肩章	稳诺	全号型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副	12.00 元	15468.00 元
	6	软式肩章	稳诺	全号型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2578 副	7.40 元	19077.20 元
	7	套式肩章	稳诺	全号型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副	4.40 元	5671.60 元
	8	胸徽(丝织)	稳诺	全号型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2578 个	1.80 元	4640.40 元
	9	号牌(丝织)	稳诺	全号型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2578 个	1.80 元	4640.40 元
	10	领带	稳诺	全号型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条	13.00 元	16757.00 元
	11	内腰带	稳诺	全号型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2578 条	36.00 元	92808.00 元
	12	执勤腰带	稳诺	全号型	山西省运城市、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1289 条	31.00 元	39959.00 元
其他费用			无					
投标总报价			（大写）：伍佰伍拾万贰仟零玖拾陆元伍角整（小写：￥5502096.50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贰仟零玖拾陆元伍角整（小写：￥5502096.50）。此价款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1）产品全部交货完成，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且所有产品送检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大写）：伍佰伍拾万贰仟零玖拾陆元伍角整（小写：￥5502096.50 元））；

3. 付款前提：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质量要求

1. 执行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公安部关于辅警服装的统一技术规范及相关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T 2660、GB/T 2662、GA 相关标准等），面料须具备阻燃、抗皱、耐磨性能。

2. 质检报告：乙方须在产品交货前委托具有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质检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报告须随货一并提交甲方。

3. 样品确认与封存：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每类产品的确认样品各 1 套（件）；

（2）样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双方共同签字封存，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最终验收以封存样品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为标准，款式、颜色、标识须与制式标准完全一致，质地与封存样品一致。

4. 具体技术参数：面料成分、克重、色牢度、缩水率、撕破强力、耐磨次数等具体指标须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技术规范要求。

四、交货期限、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生产及交货。具体分批次交货计划如下：

第一批（服装类）：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第二批（帽类、鞋类、标识类）：合同签订后45日内交货；

全部产品最迟于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公安局指定仓库（具体地址由甲方另行通知）。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至上述交货地点，并完成卸货、分类清点及初步摆放。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承担所有运输、卸货、分类清点费用。送货时需附带每套服装尺码清单、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六、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

1. 验收标准：

（1）以双方签字封存的样品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为验收依据；

（2）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检或全检，抽检比例不低于10%；

（3）如抽检不合格率超过5%，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全部产品。

2. 验收程序：

（1）乙方交货后3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更换或补货。

3.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4. 售后服务：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款式与约定要求不符的，由乙方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更换并重新交付甲方。

七、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样品后7日内完成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通过样品确认后，在合同生效及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产品款式、颜色、数量等核心要求；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款项；

4. 甲方应为乙方交货、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八、乙方责任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参数、交货期限完成生产及供货；

2. 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如有质量问题，乙方须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须保证辅警制式服装、标识符合公安制式管理规定，不存在侵权、非法仿制问题；若因违规生产被监管部门查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对其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及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详见第十一条）。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

（1）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

（1）经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限期内免费更换；

（2）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

（3）同一产品经 2 次更换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

（1）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义务，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及违约金。

4. 其他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知识产权与合约规定

乙方保证辅警制式服装、标识符合公安制式管理规定，不存在侵权、非法仿制问题；若因违规生产被监管部门查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警务信息、人员数据、服装制式规格、标识设计等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3.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部分免除责任；

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3.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甲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交付的合格产品（如有）。双方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有效期及份数

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全部货款结清且质保期满之日止。质保责任的履行不受合同有效期届满的影响。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府谷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盖章）：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裴亚新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盐湖支行

账　号：14050172610800001099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31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